

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 变动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2
1.4 主要变动内容	3
1.4.1 主要设备	3
1.4.2 建设规模	5
1.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6
1.4.4 生产工艺	6
1.4.5 环境保护措施	12
1.4.6 平面布置	14
1.5 非重大变动分析	15
二、 评价要素	19
2.1 评价标准	19
2.2 评价等级与范围	24
三、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3.1 污染源强变动情况说明	24
3.1.1 废气源强变动	24
3.1.2 废水源强变动	26
3.1.3 噪声源强变动	26
3.1.4 固废源强变动	26
3.1.5 总量变动	26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27
3.2.1 废气	27
3.2.2 废水	27
3.2.3 噪声	27
3.2.4 固废	27
3.3 环境影响分析	28
3.4 环境风险变动分析	28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 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28
四、 结论	29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1
附图 3 厂区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排污权交易凭证	37
附件 3 公示截图	38
附件 4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39

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企业购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第 30 街北侧、森林包装以西的规划地块土地，投资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 65.1855 亩，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共约 2285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855.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60644.54 平方米。新建建筑单体：①办公楼、员工倒班宿舍楼，②1#厂房（车间），③2#厂房（车间），④配电房，⑤试验室、物资库，⑥门卫，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道路、绿化景观等附属工程；采购安装沥青混合物拌合设备 1 套、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2 套、稳定土厂拌设备 1 套（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搅拌设备）、电子汽车衡 2 套等，形成生产沥青混合物、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三种物料的生产中心，根据产品特性及对市场的分析，综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本项目设计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33 万吨沥青混合物（其中 23.4 万吨沥青混合料、9.6 万吨再生沥青混合料）和 83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委托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取得批复（台环建（温）[2025]95 号）。

对照环评，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环评防治措施为仓顶式布袋除器处理后，和其他冷料废气（原料卸料车辆先进入卸料房密闭关门后再进行卸料到冷料仓，同时启动引风系统密闭引风集尘；冷料仓至给料系统区域进行整体封闭集尘，减少厂房内部扬尘排放，对给料系统运输皮带进行整体封闭集气；集料以及路面铣刨回收料破碎、振动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大块骨料和回用废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均为密闭式钢结构，废气内部密闭收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汇总，一并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防治措施为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废气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冷料废气汇总，一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

通知》，未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编制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在对外公开网站进行信息公示 3 个工作日后，经管理部门认可后，可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 (8)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
- (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函〔2023〕8 号。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企业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占地面积 4345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33 万吨沥青混合物（其中 23.4 万吨沥青混合料、9.6 万吨再生沥青混合料）和 83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主要设备包括沥青混合物拌合设备 1 套、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2 套、稳定土厂拌设备 1 套、龙门清洗机 1 台、	已落实。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占地面积 4345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33 万吨沥青混合物（其中 23.4 万吨沥青混合料、9.6 万吨再生沥青混合料）和 83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主要设备包括沥青混合物拌合设备 1 套、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2 套、稳定土厂拌设备 1 套、	是

	压滤机 1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龙门清洗机 1 台、压滤机 1 台等。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已落实。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是
3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已落实。 各类废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是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处理，对高噪声风机采用隔声罩、消声器处理，定期针对设备进行维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是
5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收集浮油、废活性炭、废粉滤筒、废导热油、油类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已设置规范化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是

1.4 主要变动内容

1.4.1 主要设备

企业设备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设备减少，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原审批设备及目前实际设备变化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	------	------	------	------	------

			(台)	(台)	
1	沥青混合物拌合站 R5000 型 (1 套)				
1.1.1	配料器	给料皮带机电机	8	8	无变动
1.1.2		给料皮带机风冷	8	8	无变动
1.1.3		砂料振动电机	2	2	无变动
1.1.4		集料皮带机	1	1	无变动
1.2	倾斜皮带机		1	1	无变动
1.3	干燥筒		4	4	无变动
1.4.1	主楼燃烧器	燃烧器	1	1	无变动
1.4.2		燃烧器空压机	1	1	无变动
1.5	热料布袋除尘器		1	1	无变动
1.6	热提		1	1	无变动
1.7.1	振动筛	振动筛 (振动电机)	2	2	无变动
1.7.2		提升装置	1	1	无变动
1.8	热料仓	吸尘风机	1	1	无变动
1.9.1	搅拌系统	搅拌锅	2	2	无变动
1.9.2		沥青喷洒泵	1	1	无变动
1.9.3		粉料放粉螺旋	1	1	无变动
1.10	成品料仓	成品仓电保温加热	3	2	减少 1 台
1.11.1	沥青系统	沥青罐电加热装置	8	8	无变动
1.11.2		乳化沥青罐电加热装置	1	1	无变动
1.11.3		电加热导热油锅炉	2	1	减少 1 台
1.11.4		热油泵	1	1	无变动
1.11.5		卸油池	2	1	减少 1 台
1.11.6		沥青罐搅拌器	8	8	无变动
1.11.7		乳化沥青罐搅拌器	1	1	无变动
1.12.1	粉料系统	旧粉螺旋	1	1	无变动
1.12.2		新粉螺旋	1	1	无变动
1.12.3		字母称量主螺旋	3	3	无变动
1.12.4		字母称量次螺旋	3	3	无变动
1.12.5		粉仓振动	4	4	无变动
1.13	粉料提开机	粉料提升机	1	1	无变动
1.14.1	气路控制系统	楼体空压机	1	1	无变动
1.14.2		冷干机	1	1	无变动
1.15.1	沥青管道	沥青输送泵	1	1	无变动
1.15.2		上楼热油泵	1	1	无变动
1.16.1	其他	木质纤维添加装置	1	1	无变动
1.16.2		乳化沥青装置	1	1	无变动
1.17	冷料布袋除尘器		1	1	无变动
1.18	引风机房	通风换气	1	1	无变动
1.19.1	吸尘系统	楼体烟气风机	1	1	无变动
1.19.2		吸尘烟道风门电机	2	2	无变动
1.19.3		楼体主烟道风门电机	3	3	无变动
1.19.4		沥青系统烟气风机	1	1	无变动
1.19.5		快速门	2	2	无变动
1.19.6		喷雾风扇 (220v)	4	4	无变动
1.19.7		沥青烟气处理设备	1	1	无变动
1.20.1	拌热再生	配料器	3	3	无变动
1.20.2		振动器	6	6	无变动
1.20.3		倾斜皮带机	1	1	无变动
1.20.4		冷料筛	2	2	无变动
1.20.5		干燥筒	4	4	无变动
1.20.6		燃烧系统	1	1	无变动
1.20.7		铣刨料提升机	1	1	无变动

1.20.8		破碎机	2	2	无变动
1.20.9		烟气回收系统	1	1	无变动
2	HZS180V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2套，表中设备数量为2套的总数量）				
2.1.1	输送系统	倾斜皮带机	2	2	无变动
2.1.2		水平皮带机	2	2	无变动
2.2	搅拌系统	搅拌主机	4	4	无变动
2.3.1	污水系统	污水搅拌装置	6	6	无变动
2.3.2		供水及废浆再利用系统	4	4	无变动
2.4.1	低压打灰	粉料输送专用空压机	2	2	无变动
2.4.2		空压机	4	4	无变动
2.5	其他辅助环保系统	废气处理	2	2	无变动
3	800 型水泥稳定碎石混料站（1套）				
3.1.1	配料机系统	骨料振动电机	5	5	无变动
3.1.2		皮带秤减速电机	5	5	无变动
3.2	集料皮带	皮带机电动滚筒	1	1	无变动
3.3	供水系统	潜水泵	1	1	无变动
3.4.1	水泥系统	螺旋给料机	2	2	无变动
3.4.2		螺旋电子秤	1	1	无变动
3.5.1	搅拌系统	一级搅拌机	1	1	无变动
3.5.2		二级搅拌机	1	1	无变动
3.6.1	上料皮带机	皮电机动滚筒	1	1	无变动
3.7.1	空压机	空压机	1	1	无变动
3.8	其他辅助环保系统		1	1	无变动
4	公共及辅助设备				
4.1	装载机		5	5	无变动
4.2	电子汽车衡		2	2	无变动
4.3	龙门清洗机		1	1	无变动
4.4	压滤机		1	1	无变动
4.5	砂石分离机		1	1	无变动
4.6	运输车		10	10	无变动
4.7	汽车泵		2	2	无变动
4.8	办公室及其他辅助用电设备		1	1	无变动
4.9	卧式搅拌机		2	2	无变动
4.10	混凝土振实台		2	2	无变动
4.11	压力试验机		2	2	无变动

根据上表可知，金航实际建设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仅成品仓电保温加热装置减少 1 台，电加热导热油锅炉减少 1 台，卸油池减少 1 台，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1.4.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建设规模不变，具体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再生沥青混合物 AC-20	万 t/a	9.6	9.6	0
2	普通沥青混合物	万 t/a	10	10	0
3	改性沥青混合料 AC-13	万 t/a	3.5	3.5	0
4	改性沥青混合料 SMA-13	万 t/a	9.8	9.8	0
5	乳化沥青混合物	万 t/a	0.1	0.1	0
6	商品混凝土	万方/a	60	60	0

7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万 t/a	83	83	0
---	-----------	-------	----	----	---

1.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企业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不变。

表 1-4 本项目原辅料变化情况

序号	用途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预计满负荷消耗量	变化量
1	沥青混合物	普通沥青	t/a	7592.0	7592.0	0
2		改性沥青	t/a	7766.0	7766.0	0
3		路面铣刨回收料	t/a	23928.960	23928.960	0
4		玄武岩石粉	t/a	23712.885	23712.885	0
5		玄武岩碎石	t/a	95214.645	95214.645	0
6		凝灰岩石粉	t/a	46434.240	46434.240	0
7		凝灰岩碎石	t/a	120455.370	120455.370	0
8		矿粉	t/a	14472.0	14472.0	0
9		木质纤维	t/a	294.0	294.0	0
10		乳化剂	t/a	100.000	100.000	0
11	商品混凝土	硅酸盐水泥	t/a	140000	140000	0
12		粉煤灰	t/a	27000	27000	0
13		矿粉	t/a	31000	31000	0
14		碎石	t/a	642300	642300	0
15		机制砂	t/a	483000	483000	0
16		泵送剂	t/a	2050	2050	0
17		膨胀剂	t/a	3650	3650	0
18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石粉	t/a	409000	409000	0
19		碎石	t/a	350000	350000	0
20		硅酸盐水泥	t/a	25400	25400	0
21	公用	天然气	万 Nm ³ /a	256.96	256.96	0
22		轻质柴油	t/a	417.18	417.18	0
23		导热油	t/a	1	1	0
24		润滑油	t/a	0.2	0.2	0
25		电力	万 kWh	389.68	389.68	0
26		水	t/a	146039.425	146039.425	0

1.4.4 生产工艺

企业目前实际生产工艺与审批一致。

1、沥青混合物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沥青混合物生产工艺流程分别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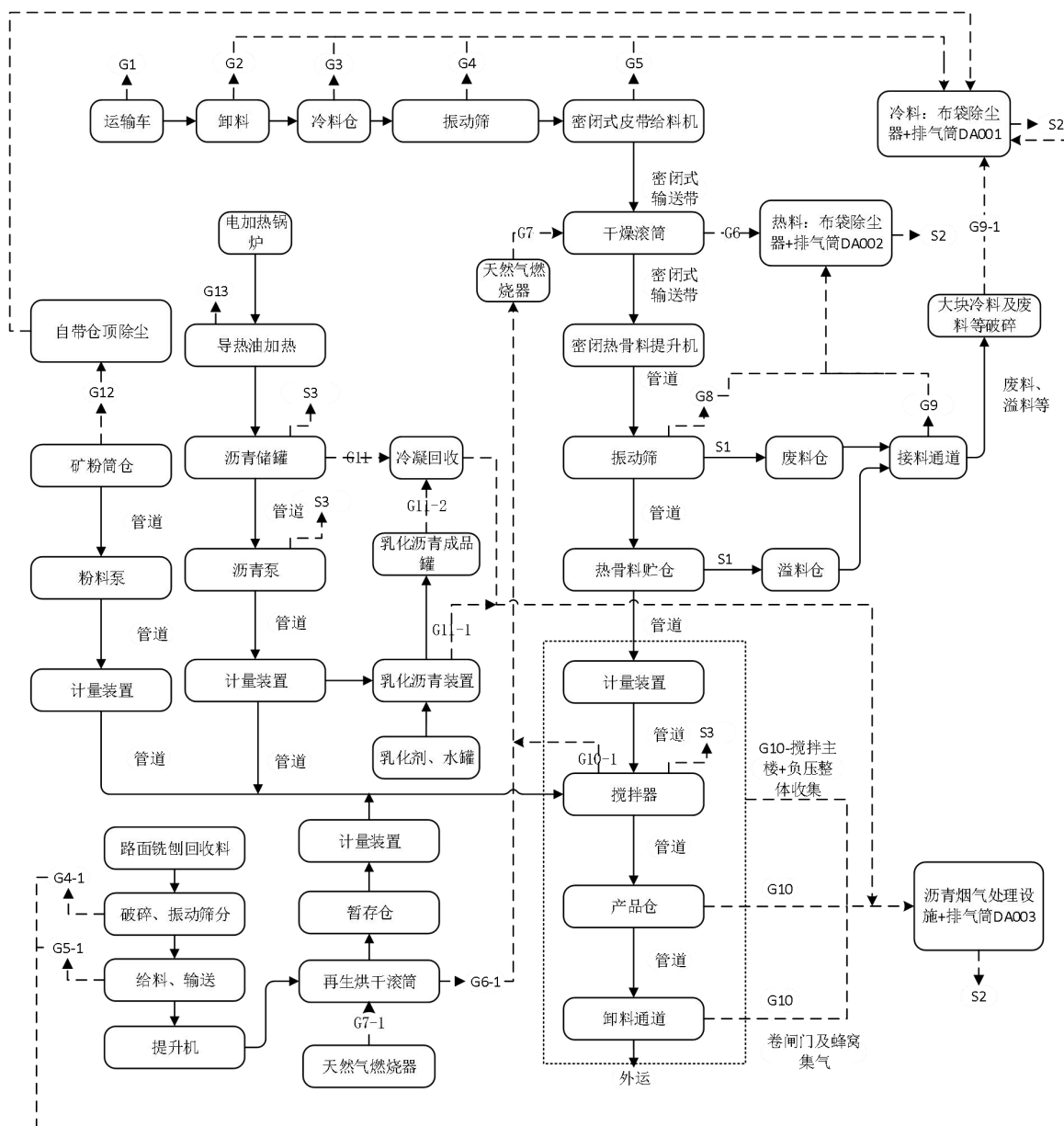


图 1-1 沥青混合物生产工艺流程图

沥青混合物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运输车进出厂设置洗车系统，并定时对厂区道路洒水，减少粉尘排放。

沥青混合物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碎石）等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本项目选用环保型沥青混合物搅拌站，装有温度检测系统及除尘设备，设备密封性好，废气收集率高，设备较为先进。

（1）碎石骨料进料处理

碎石由卡车运至厂内，厂区设有四面围挡的水泥墙，运输车辆进入卸料间后

先关闭外侧卷帘门后再进行卸料，碎石通过倾倒方式通过卸料口卸至室内冷料仓，同时开启废气收集系统。本项目石料粒径较大，装卸过程中只有少量粉尘产生，卸料同时收集粉尘废气。

项目料仓后端流程均为密闭自动化作业，废气可以完全密闭收集。冷料仓碎石传输过程先经过振动筛筛选出较大不适宜生产的石块，较大碎石和生产废料单独经过密闭破碎机破碎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回用。

生产时碎石由带密闭防尘罩的倾斜皮带送入干燥滚筒，整个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烘干滚筒加热用天然气做燃料，天然气经燃烧机燃烧后直接喷入烘干滚筒，将石料加热至 180°C 烘干水分。经加热的石料从烘干滚筒的头部落入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拌和楼顶部的热料筛分机上通过几层不同尺寸筛网进行重新筛分，并分别储于各规格的热料仓内，整个过程密闭进行。热料仓内的各种规格石料在计量斗里按级配要求经电子称计量后通过带有防尘罩的传送带送入搅拌缸内，整个过程密闭进行。

（2）粉料进料处理

粉料仓车卸仓时用压缩空气，利用罐内外产生的压力差，使粉粒物料随空气一起沿卸料管路输送入仓。粉料由泵输送进入仓内，粉料和气体进入仓内产生粉尘，粉料仓顶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仓顶除尘器除尘后粉尘颗粒落入仓内，呼吸口排出少量粉尘。粉料（包括新粉及回收粉）使用时用螺旋输送机送至计量罐，整个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经电子称计量后投入搅拌缸与石料、沥青一起进行搅拌，搅拌 30-50s 后，落入成品仓内储存，成品仓采用厚保温材料以及电热仓门，沥青温度维持 160°C 左右。

（3）沥青进料处理

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进厂时为散装沥青，温度在 100°C - 110°C 之间。沥青由专用沥青油罐车送至厂内，再由沥青输送泵通过专用密闭管道送至沥青储罐内保温储存，沥青储罐通过导热油锅炉加热保温，沥青温度维持在 110°C 左右，废气呼吸口配备冷凝器回收。生产时将所需用沥青加热至 140°C - 160°C ，经沥青泵和专用密闭管道输送至拌和楼上的沥青计量罐内经电子称计量后进入搅拌锅内。沥青罐内配备有搅拌装置，防止沥青凝结固化。

（4）路面铣刨回收料加工

路面铣刨回收料收集后先经过破碎、振动筛分，然后通过密闭输送皮带机输送进入提升机后进入再生烘干滚筒，天然气经燃烧机燃烧后直接喷入烘干滚筒，烘干滚筒通过加热烘干去除水分等（温度 90℃-110℃），之后输送到暂存仓库暂存，再通过计量装置按比例输入至搅拌器回用用于生产再生沥青混合物，其他产品沥青混合物生产时无需添加。本项目路面铣刨回收料回用过程不需要添加沥青再生剂等，直接添加新沥青生产。

同时根据《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要求：

- 1) 不同料源、品种、规格的 RAP 宜分开进行预处理。
- 2) 对于粒径超过 26.5mm 的 RAP、聚团的 RAP，应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 3) 应根据再生混合料的最大公称粒径合理选择筛网尺寸，将破碎后的沥青混合料回收料（RAP）筛分成不少于 2 档。

（5）搅拌

项目根据订单需求，根据不同产品方案自动控制不同物料进料比例，生产不同产品类型。生产时碎石由提升机送到拌和楼内，先经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碎石通过，经计量后通过带有防尘罩的传送带送入拌缸，整个过程密闭进行；粉料通过粉料提升机输送到粉料计量器再进入拌锅。进入拌缸的碎石、粉料等经与储罐输送来的热沥青拌和后成为成品。本项目沥青混合物搅拌设备，拌和作业温度为 160℃-170℃左右，单批搅拌时间为 30-50s，整个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

（6）加热

沥青加热介质为导热油，每年定期检测补充更换部分。导热油由导热油锅炉加热至 250℃-300℃左右，用循环泵经管道送至各个沥青加热点根据沥青不同温度要求进行加热。项目设电加热导热油锅炉供热。废导热油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卸料运输

成品沥青混合物通过密闭管道直接从搅拌主楼下料至底部的成品料仓内保温储存，不同设备之间均采用无缝对接，出料过程为间断式。成品料仓卸料装入运输车送出。

乳化沥青混合物生产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需要进行乳化石油沥青生产时，通过管路将沥青罐内加热至 140°C - 160°C 的改性沥青、水（由电加热导热油炉加热至 $40\sim 50^{\circ}\text{C}$ ）、乳化剂按一定比例一并输送至乳化沥青装置内。水、乳化剂与石油沥青在剪切作用下混合研磨（乳化设备工作温度为 $60\sim 70^{\circ}\text{C}$ ，由热沥青自身热量供给；变频转运，转速为 $600\sim 3000\text{r/min}$ ），混合物经智能沥青乳化机组乳化沥青装置将颗粒磨细，形成混溶的稳定体系，达到均匀共混的目的，即可得到成品乳化沥青，之后产出的成品乳化沥青通过管路泵入暂存成品罐内，装车外运供施工使用。乳化沥青罐内配备有搅拌装置，防止沥青离析。由于乳化沥青不稳定，储存时间一般最长不超过 5d。

2、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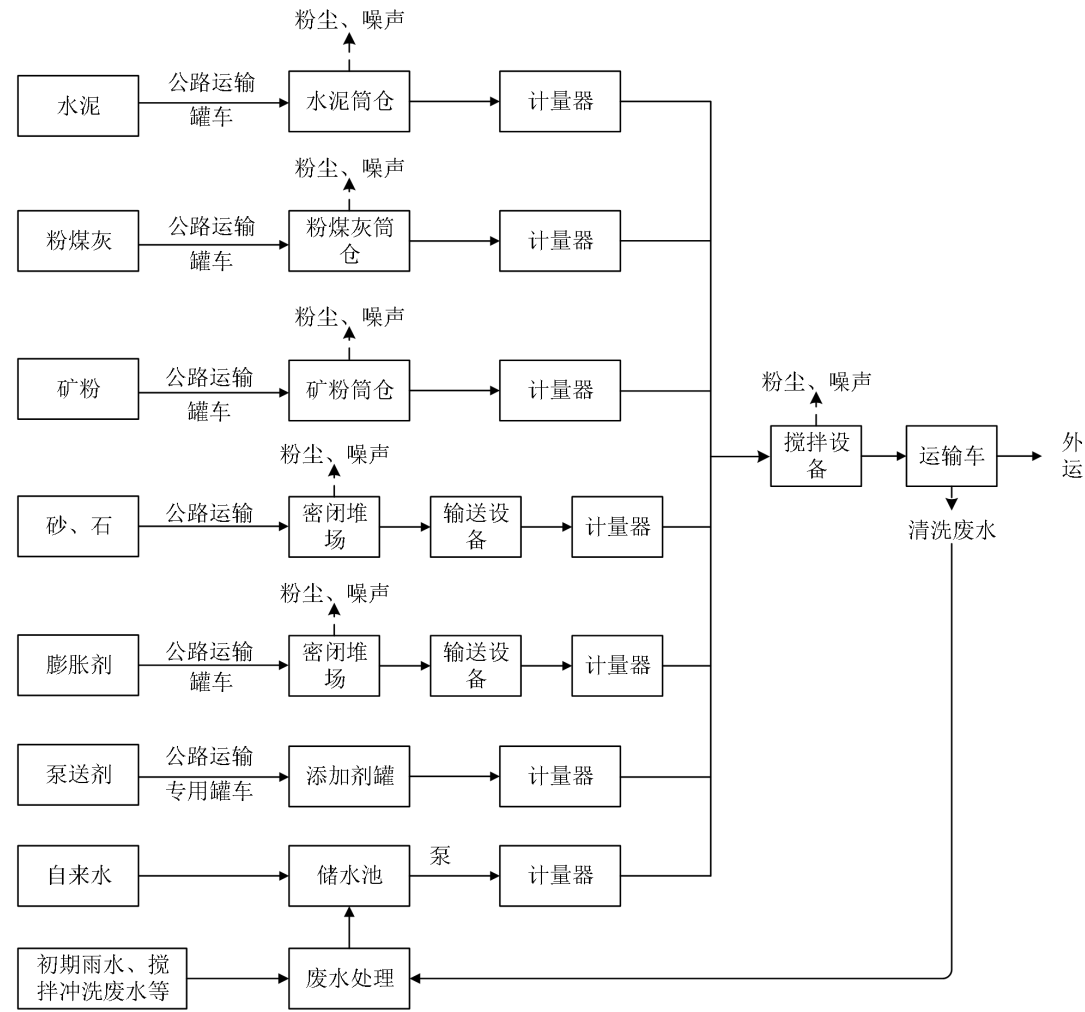


图 1-2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所用的原料为机制砂、碎石、水泥、矿粉、粉煤灰、

膨胀剂、泵送剂和水。水泥、矿粉、粉煤灰和膨胀剂通过罐车运输，空压机气力输送到相应粉罐内储存（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动力起尘，呼吸阀排气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机制砂和碎石通过原料运输车运入厂区后（运输过程会产生车辆动力起尘，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先存放在全封闭骨料堆场内（在堆场贮存过程产生堆场扬尘），然后根据生产情况通过装载机铲入皮带输送机料斗（此过程产生粉尘）。料仓通过电脑控制，机制砂和碎石通过密闭输送带计量后送入搅拌主机，水泥、矿粉、粉煤灰和膨胀剂通过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会产生输送粉尘），泵送剂和水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主机，所有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输送至搅拌楼中的搅拌主机后，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机搅拌均匀的成品商品混凝土通过料斗放入混凝土搅拌车外运至工地（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动力起尘）。

3、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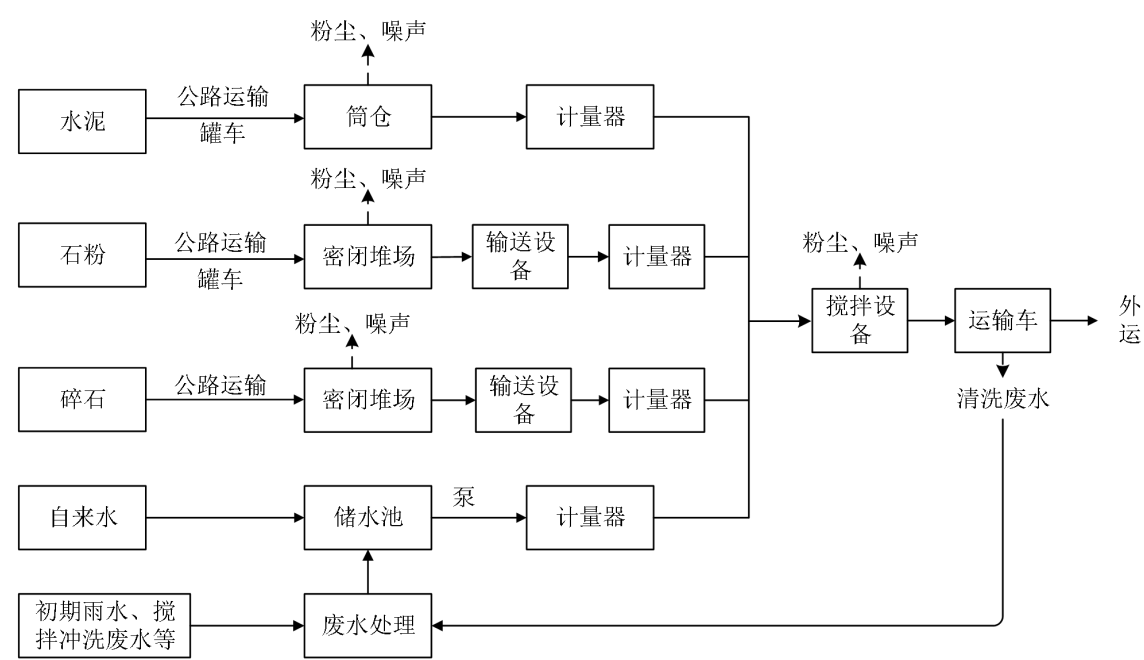


图 1-3 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企业生产的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与商品混凝土大致相同，使用原料种类配比略有区别。所用的原料为水泥、石粉、碎石和水。水泥通过罐车运输，空压机气力输送到相应粉罐内储存（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动力起尘，呼吸阀排气过程中会产生呼吸粉尘），石粉和碎石通过原料运输车运入厂区后（运输过程会产生车辆动力起尘，卸料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先存放在全封闭骨料堆场内（在堆场贮存过程产生堆场扬尘）。根据生产情况石粉和碎石通过装载机铲入密闭皮带输送

机料斗（此过程产生粉尘）。料仓通过电脑控制，碎石和石粉通过密闭输送带计量后送入搅拌主机，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计量后送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会产生输送粉尘），水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主机，所有物料按照一定比例计量输送至搅拌楼中的搅拌主机后，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搅拌机搅拌均匀的成品水稳料通过料斗放入搅拌车外运至工地（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动力起尘）。

4、实验室试验

生产期间不定期对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等进行强度试验，沥青产品不进行试验。项目试验仅为小批量的测试，每次试验量约 0.5m³，每月 2 次左右，主要通过将进厂原辅料搅拌、固化成混凝土预制构件并进行强度试验，搅拌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试验后产生的废试块量极少，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过程。

1.4.5 环境保护措施

表 1-5 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审批环境保护措施	目前实际环保措施	是否为重大变动
大气环境		卸料、贮存、破碎、筛分、冷料输送、沥青混合物粉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原料卸料车辆先进入卸料房密闭关门后再进行卸料到冷料仓，同时启动引风系统密闭引风集尘。冷料仓至给料系统区域进行整体封闭集尘，减少厂房内部扬尘排放，对给料系统运输皮带进行整体封闭集气；集料以及路面铣刨回收料破碎、振动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大块骨料和回用废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均为密闭式钢结构，废气内部密闭收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以上冷料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再汇同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原料卸料车辆先进入卸料房密闭关门后再进行卸料到冷料仓，同时启动引风系统密闭引风集尘。冷料仓至给料系统区域进行整体封闭集尘，减少厂房内部扬尘排放，对给料系统运输皮带进行整体封闭集气；集料以及路面铣刨回收料破碎、振动筛分、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大块骨料和回用废料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均为密闭式钢结构，废气内部密闭收集，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先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以上冷料废气汇总，一并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先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于仓顶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较低，再次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的处理效率虽然有优化，但增加不明显，可忽略不计，原设计废气总体处理效率已经较高，保守按照原设计处理效率计算考虑，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料干燥滚筒烘干及加热燃烧、热料筛分输	NO _x 、SO ₂ 、颗粒物、沥	再生料烘干滚筒为密闭式钢结构，再生料加热燃烧废气及滚筒烘干废	再生料烘干滚筒为密闭式钢结构，再生料加热燃烧废气及滚筒烘干废	情况一致，无变动

送、再生料滚筒烘干及加热燃烧、沥青搅拌锅高浓度废气排放口 DA002	青油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烟度、苯乙炔、臭气浓度	气、沥青搅拌锅内高浓度废气一起密闭收集后进入原生烘干滚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处理；烘干滚筒以及烘干后振动筛为密闭式钢结构，加热燃烧废气及滚筒烘干粉尘、烘干后振动筛粉尘设置一个负压集气口进行废气收集；热骨料在废料仓、溢料仓满后通过管道在接料通道内进行下料，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在接料过程，关闭接料通道进出口卷闸门，通过蜂窝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上述热料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36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气、沥青搅拌锅内高浓度废气一起密闭收集后进入原生烘干滚筒燃烧器二次燃烧处理；烘干滚筒以及烘干后振动筛为密闭式钢结构，加热燃烧废气及滚筒烘干粉尘、烘干后振动筛粉尘设置一个负压集气口进行废气收集；热骨料在废料仓、溢料仓满后通过管道在接料通道内进行下料，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在接料过程，关闭接料通道进出口卷闸门，通过蜂窝集气装置收集废气；上述热料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36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2）。	
沥青搅拌楼低浓度废气、乳化沥青装置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3	沥青油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烟度、颗粒物、苯乙炔、臭气浓度	对搅拌主楼进行整体封闭，同时对搅拌主楼内相关工序、管道等进行再次封闭，通过沥青烟净化处理设备运行时形成的负压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沥青成品仓均为密闭结构，废气在设备内部收集；在成品接料过程，关闭卷闸门，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沥青混合物储罐呼吸沥青烟气经过冷凝管冷凝回收后经排气口密闭收集；乳化沥青搅拌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以上含沥青烟废气收集后经过“沥青烟气预处理（旋流塔）+动态净化装置（离心式有雾分离器）+电捕焦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对搅拌主楼进行整体封闭，同时对搅拌主楼内相关工序、管道等进行再次封闭，通过沥青烟净化处理设备运行时形成的负压进行废气收集处理；沥青成品仓均为密闭结构，废气在设备内部收集；在成品接料过程，关闭卷闸门，通过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沥青混合物储罐呼吸沥青烟气经过冷凝管冷凝回收后经排气口密闭收集；乳化沥青搅拌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以上含沥青烟废气收集后经过“沥青烟气预处理（旋流塔）+动态净化装置（离心式有雾分离器）+电捕焦油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情况一致，无变动
混凝土搅拌废气排放口 DA004	颗粒物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元共 2 套，对给料系统运输皮带进行整体封闭，设备内部密闭传输进入搅拌楼，设备内部负压集气，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商品混凝土生产单元共 2 套，对给料系统运输皮带进行整体封闭，设备内部密闭传输进入搅拌楼，设备内部负压集气，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4）。	情况一致，无变动
混凝土粉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商品混凝土加工单元粉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式	商品混凝土加工单元粉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式	情况一致，无变动

	DA005~DA006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DA006）。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5~DA006）。	
	水稳料搅拌及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7	颗粒物	水稳料生产单元共 1 套，对给料系统运输皮带进行整体封闭，设备内部密闭传输进入搅拌楼，设备内部负压集气，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水稳料加工单元粉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水稳料搅拌和筒仓废气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水稳料生产单元共 1 套，对给料系统运输皮带进行整体封闭，设备内部密闭传输进入搅拌楼，设备内部负压集气，搅拌粉尘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水稳料加工单元粉料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水稳料搅拌和筒仓废气处理后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7）。	情况一致，无变动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TN、TP、动植物油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罐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预处理后回用到混凝土、水稳料工艺生产不排放。 沥青烟气预处理采用旋流塔水喷淋去除烟气中的油类物质，定期隔油处理除掉废油，废水定期补充，每个月整体更换一次回用到乳化沥青混合物生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罐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预处理后回用到混凝土、水稳料工艺生产不排放。 沥青烟气预处理采用旋流塔水喷淋去除烟气中的油类物质，定期隔油处理除掉废油，废水定期补充，每个月整体更换一次回用到乳化沥青混合物生产。	情况一致，无变动
声环境	各生产设施	L _{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处理，对高噪声风机采用隔声罩、消声器处理，定期针对设备进行维修。	情况一致，无变动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厂区内已设置了危废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情况一致，无变动

1.4.6 平面布置

企业实际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环评，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现状及规划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实际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1.5 非重大变动分析

根据上述变动分析，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表 1-6 污染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33 万吨沥青混合物（其中 23.4 万吨沥青混合料、9.6 万吨再生沥青混合料）和 83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33 万吨沥青混合物（其中 23.4 万吨沥青混合料、9.6 万吨再生沥青混合料）和 83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不会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的产品种类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等无变化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为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废气防治措施稍有变动，其余废气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根据工程分析，废气源强变动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不存在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水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数量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在厂区设置不小于 80m³ 的事故应急池或者事故应急罐	企业配备 8 个 10m³ 的事故应急罐及配套管路	无变动	否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标准

1、废气

(1) 环评

1、沥青混合物生产单元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项目沥青混合物生产过程及粉料筒仓废气 NO_x 、 SO_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BaP）、沥青油烟均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2-1。

表 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减半执行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DA001、 DA003 执行
沥青烟	75		0.18	0.09	
苯并[a]芘 (BaP)	0.3×10^{-3}		0.05×10^{-3}	0.025×10^{-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5	
颗粒物	120	36	32.6	-	DA002 执行
NO_x	240		6.26	-	
SO_2	550		21	-	
沥青烟	75		1.9	-	
苯并[a]芘 (BaP)	0.3×10^{-3}		0.416×10^{-3}	-	
非甲烷总烃	120		81.2	-	
烟气黑度	1 级（林格曼黑度）	-	-	-	

注：项目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若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约为 31m，DA001、DA003 排气筒 15m，未高出 5m 以上，需要减半执行。
DA002 排气筒高度 36m，排放限值按照插值法计算，符合高度要求，不需要减半执行。

同时沥青烟气中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见表 2-2。

表 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值	单位	备注
苯乙烯	15	6.5	kg/h	DA003 执行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苯乙烯	35	35	kg/h	DA002 执行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注：凡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36m，执行 35m 标准。

2、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单元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涉及的筒仓、搅拌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1 II 阶段排放限值（新建企业），具体见表 2-3。

表 2-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1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限值（mg/m ³ ）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3、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2-4；厂区内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4 相关限值要求，见表 2-5。

表 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2-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1346-2023）表 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点

（2）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涉及的各类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汇总见表 2-6。

表 2-6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汇总 单位：mg/m³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苯并[a]芘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0×10 ⁻⁶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沥青油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沥青油烟无组织排放存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苯乙烯	厂界	5.0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4、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本项目自设食堂，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饮食业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限值按规模分为大、中、小三级，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设置 4 个灶头，属于中型规模，饮食业单位的规

模划分参数见表 2-7，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要求见表 2-8。

表 2-7 饮食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 ²	≥1.1, <3.3	≥3.3, <6.6	≥6.6

表 2-8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75

(2) 实际

与环评一致。

2、废水

(1) 环评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之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9。

表 2-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近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远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1	pH 值	6~9		
2	COD _{Cr}	500	50	40
3	NH ₃ -N	35 ^a	5 (8) ^b	2 (4) ^c
4	TN	70 ^e	15	12 (15)
5	TP	8 ^a	0.5	0.3
6	SS	400	10	10 ^d
7	动植物油	100	1	1 ^d

注:^a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b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c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d《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没有的指标限值仍然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eTN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项目商品混凝土和水稳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经厂区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表 3.1.1 中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外排，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10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要求

项目	预应力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素混凝土
pH 值	≥5.0	≥4.5	≥4.5
不溶物（mg/L）	≤2000	≤2000	≤5000
可溶物（mg/L）	≤2000	≤5000	≤10000
Cl ⁻ （mg/L）	≤500	≤1000	≤3500
SO ₄ ²⁻ （mg/L）	≤600	≤2000	≤2700
碱含量（rag/L）	≤1500	≤1500	≤1500

注：碱含量按 $\text{Na}_2\text{O}+0.658\text{K}_2\text{O}$ 计算值来表示。采用非碱活性骨料时，可不检验碱含量。

（2）实际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不适用于工业企业中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该标准现有企业是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已审批，因此算现有企业，2027 年 1 月 1 日前还是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建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成改造，执行远期标准。尾水排放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污水纳管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日均值	瞬时值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_{Cr}	500	40	/
3	NH ₃ -N	35 ^a	2（4） ^c	/
4	TN	70 ^b	12（15） ^c	/
5	TP	8 ^a	0.3	/
6	SS	400	10 ^d	/
7	动植物油	100	1 ^d	/

注：^a2027 年 1 月 1 日前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2027 年 1 月 1 日起建议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bTN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d《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3、噪声

(1) 环评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2。

表 2-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 实际

与环评一致。

4、固废

(1) 环评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需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

同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4〕389 号)要求进行管理，转移需执行《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建筑垃圾倾倒、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

(2) 实际

与环评一致。

2.2 评价等级与范围

对照原环评，企业变动前后未导致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废气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内；项目所有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与原环评一致。综上，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源强变动情况说明

企业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废气防治措施较环评审批的仓顶式布袋除尘器，末端增加了一道布袋除尘器。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 1119-2020），布袋除尘是处理粉尘废气的可行技术。由于沥青混合料用的矿粉粒径极细，第一级仓顶式布袋除尘器已除掉大部分细颗粒，处理效率达 99.8%，剩下难以捕捉的少量极细颗粒和其他废气汇合后进入第二级布袋除尘器，在排放浓度数值上几乎无法体现差异，在总量核算上可忽略不计，因此除尘效率基本无变化。

由于企业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和原辅料用量不变，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变，因此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3.1.1 废气源强变动

根据《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DA001 卸料、贮存、破碎、筛分、冷料输送、沥青混合物粉料筒仓废气排放口应的废气为 G2 卸料废气、G3 冷料仓贮存废气、G4 振动筛分废气、G4-1 再生料破碎、振动筛分废气、G9-1 大块冷料及废料等破碎废气、G5 密闭皮带给料系统输送废气、G5-1 再生料给料输送废气、G12 沥青拌合物粉料筒仓废气。

企业原辅料用量和 DA001 风机风量不变，变动后 DA001 排放口废气源强产生情况与环评审批一致，见表 3-1。变动前后 DA001 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比见表 3-2。

表 3-1 DA001 排放口废气污染源源强计算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源强计算方法	计算系数来源	源强计算系数	项目用量 (t/a)	污染物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a)
卸料、贮存 G2、G3	颗粒物	DA001	产污系数法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卸料到驻仓过程产污系数；贮存过程密闭，不考虑起尘量。	0.05kg/t-粒料	309746.100	15.487	1050
冷料破碎、筛分 G4、G4-1、G9-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中砂石骨料的破碎、筛分产污系数。	1.89kg/t-产品	329000	621.810	1050
冷料输送 G5、G5-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中混凝土制品的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	0.12kg/t-产品	329000	39.480	1050
沥青拌合物粉料筒仓 G1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料贮仓排气参数为 0.12kg/t（卸料）。筒仓对应原料量平均计算。单个筒仓卸料速度约 0.5t/min，粉料筒仓考虑 3 个筒仓同时卸料，据此核算卸料时间。	0.12kg/t-卸料	14472.000	1.737	482.4

表 3-2 DA001 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合计排放量 (t/a)
				收集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卸料、贮存	颗粒物	-	15.487	14.713	0.029	0.028	-	0.774	0.737	0.803
破碎、筛分	颗粒物	-	621.810	621.810	1.244	1.185	-	0.000	0.000	1.244
冷料输送	颗粒物	-	39.480	39.480	0.079	0.075	-	0.000	0.000	0.079
沥青拌合物粉料筒仓	颗粒物	-	1.737	1.737	0.003	0.006	-	0.000	0.000	0.003
DA001 合计	颗粒物	DA001	678.514	677.740	1.355	1.294	21.6	0.774	0.737	2.129

项目变动后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源强变动

废水源强不涉及变动。

3.1.3 噪声源强变动

噪声源强不涉及变动。

3.1.4 固废源强变动

固废源强不涉及变动。

3.1.5 总量变动

根据《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64t/a（远期 0.051t/a）、NH₃-N0.006t/a（远期 0.003t/a）、NO_x4.806t/a、SO₂0.514t/a、VOCs0.606t/a、烟粉尘 15.871t/a。

企业排放污染物 COD_{Cr}、NH₃-N 仅生活污水，无需替代削减；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因此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申购 NO_x4.806t/a、SO₂0.514t/a；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即 VOCs 需要区域内调剂 0.606t/a，来源于温岭市时尚小鱼鞋厂（普通合伙）；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目前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执行远期标准。变动后本项目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51t/a、NH₃-N0.003t/a、NO_x4.806t/a、SO₂0.514t/a、VOCs0.606t/a、烟粉尘 15.871t/a。

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 2025077），获得排污权 NO_x4.806t/a、SO₂0.514t/a，有效期 5 年。

表 3-3 项目总量变化情况（t/a）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本项目环评审批总量	排污权交易指标	变动后排放总量	变化量
COD _{Cr}	0.064 (0.051)	/	0.051	0
NH ₃ -N	0.006 (0.003)	/	0.003	0
NO _x	4.806	4.806	4.806	0
SO ₂	0.514	0.514	0.514	0
VOCs	0.606	/	0.606	0
烟粉尘	15.871	/	15.871	0

注：括号内为远期环境排放环境排放量。

由表 3-3 可知，变动后项目排放总量与环评审批远期总量一致，建议企业总量控制指仍按环评审批远期总量执行。

3.2 达标可行性分析

3.2.1 废气

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和 DA001 风机风量不变，废气处理效率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本次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废气治理措施的变动可行。项目变动后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与环评一致，废气排放达标性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卸料、贮存、破碎、筛分、冷料输送、沥青混合物粉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294	2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75 (减半)	120	达标

根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计算，项目卸料、贮存、破碎、筛分、冷料输送、沥青混合物粉料筒仓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2.2 废水

项目废水源强不发生变动。项目洒水降尘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搅拌罐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预处理后回用到混凝土、水稳料工艺生产不排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纳管后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3.2.3 噪声

噪声源强不涉及变动。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企业对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振处理，对高噪声风机采用隔声罩、消声器处理，定期针对设备进行维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3.2.4 固废

固废源强不涉及变动。企业目前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有明确、合理的去向。

3.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企业原辅材料及燃料种类、用量、污染源强均在原核定量范围内，“三废”处理设施均满足环评审批要求，同时采用可行处理技术工艺，“三废”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其污染物总量能在原核定量范围内，因此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对照原环评不发生变化。

3.4 环境风险变动分析

项目原审批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油类物质、天然气及危险废物等。企业目前实际所使用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原审批核定量，因此其危险物质及风险源不会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储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内，危险物质仓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面积 40m²，满足危废暂存需求。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了 80m³ 的事故应急罐及配套管路，应急电源采用柴油发电机，因此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和应急能力未发生变化，其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3.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排污许可申请（变更）

建设单位需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如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发生变动，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编制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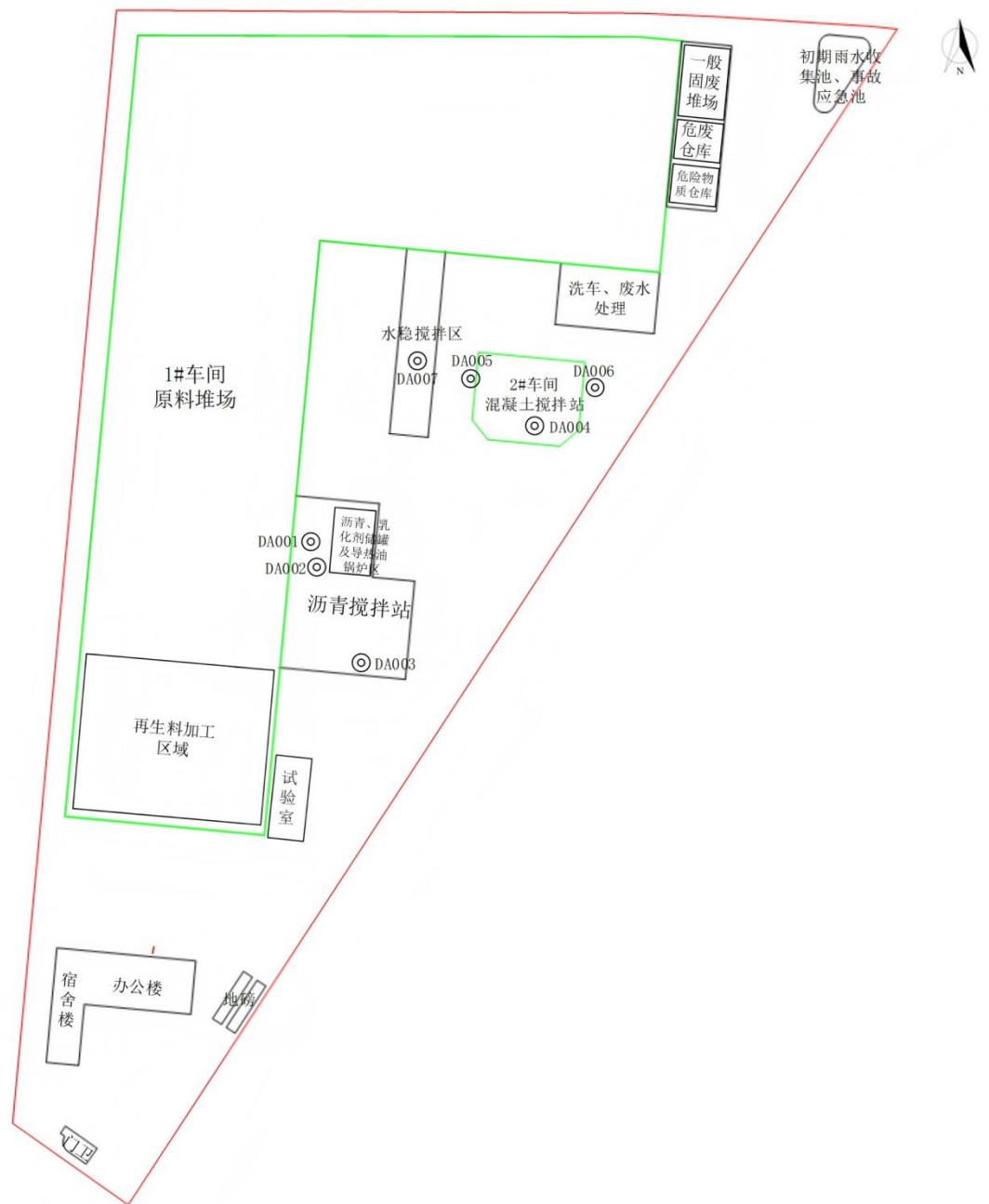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变动情况主要为沥青混合物加工单元粉料仓废气治理措施变动，企业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后，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不变，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变。废水、废气污染源强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原有环评影响范围内，影响不大。

因此，项目的实施仍符合原环评结论。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5〕95 号

关于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该项目技术评估意见（台污防评估〔2025〕96 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

—1—

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占地面积 4345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60 万方商品混凝土、33 万吨沥青混合物（其中 23.4 万吨沥青混合料、9.6 万吨再生沥青混合料）和 83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主要设备包括沥青混合物拌合设备 1 套、商品混凝土搅拌设备 2 套、稳定土厂拌设备 1 套、龙门清洗机 1 台、压滤机 1 台等。具体工艺及生产设备配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

2.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收集浮油、废活性炭、废粉滤筒、废导热油、油类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 0.064t/a、 $\text{NH}_3\text{-N}$ 0.006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SO_2 0.514t/a、 NO_x 4.806t/a、 VOCs 0.606t/a。新增 SO_2 、 NO_x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

全生产要求设计，应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的，需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九、你公司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应急管理局、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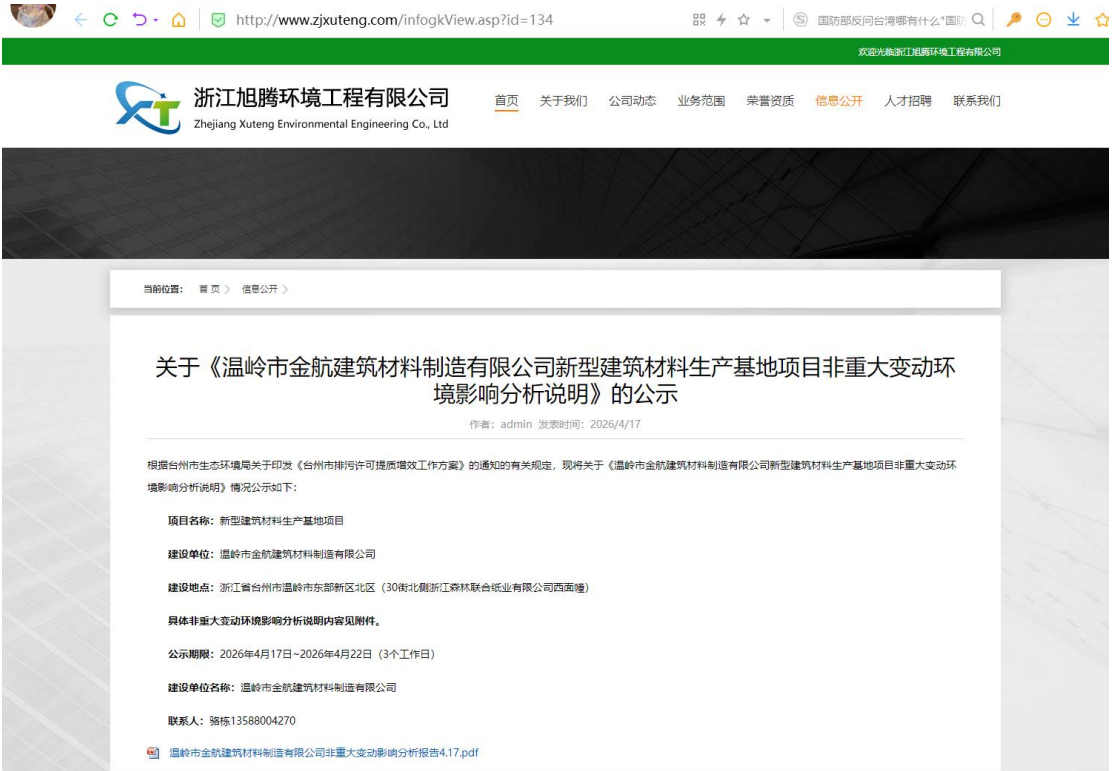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温 2025077									
单位名称: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荣华					项目名称: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第 30 街北侧、森林包装以西的规划地块内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514		吨,	价格	5200		元/吨	
NO _x		4.806		吨,	价格	6300		元/吨	
总价		164753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0.514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4.806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3 公示截图



附件 4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说明

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 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函审意见

根据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岭市金航建筑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说明”），经函审，意见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主要变动内容包括：部分生产设备减少、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整等。项目调整后，产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说明基本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要求编制，不涉及重大变动的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企业环境管理和排污许可证业务办理的依据。

二、建议

核实DA001颗粒物排放量，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下一步做好说明的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后续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签名：徐继先

2026年4月17日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下一步做好说明的信息公示工作，完善后续排污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已核实修改 DA001 颗粒物排放量，见第 3.1 章节，已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见第 3.4 章节，已进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公示，见附件 3。